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58R1

修正案号: 39-6647

- 一. 标题: 燃油泵单向活门-操作测试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系列号的空客

A330-201/-202/-203/-223/-243/-301/-302/-303/-321/-322/-323/-341/-342/-343飞机。

所有型别、系列号的空客A340-211/-212/-213/-311/-312/-31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0-0083, 2010年5月3日;
- (2) Airbus SB A330-28-3108 初始版或 R1 版;
- (3) Airbus SB A340-28-4123 初始版或 R1 版;

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MULT-58, 39-6176

某A340运营人报告一次在飞机着陆滑行过程中4号发动机非指令性停车。后查明此故障原因为燃油泵单向活门(NRV)失效阻止了收

油盒引射泵正常工作,使4号发动机收油盒油面下降而低于油泵进口从而导致4号发动机熄火。

A330飞机具有相似的设计而受此问题的影响。

若干次单向活门失效伴随限制燃油的失效模式可能潜在的增加不可用燃油量并造成燃油不足而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引发不安全状况。

为查明并防止此状况,本指令要求重复进行操作测试以检查单向 活门的正确操作,并采取相应的正确措施。

此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适航指令CAD2008-MULT-58的要求,同时要求对更换过单向活门的飞机进行附加操作测试,以确保针对受影响收油盒的纠正维护措施有效。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以下措施:

(1)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

执行单向活门功能较正的操作测试,按照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

- (SB) A330-28-3108R1版或SB A340-28-4123R1版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对于A330飞机:
 - (a) 在飞机累计飞行10000飞行小时(FH)之前,或
- (b)自2008年12月11日(CAD2008-MULT-58生效日期)起2年或8000 飞行小时(FH)之内,以先到为准。

上述(a)和(b)以后到为准。

对于A340-200/-300飞机

- (c) 在飞机累计飞行25000FH之前,或
- (d) 自2008年12月11日 (CAD2008-MULT-58生效日期) 起2年或9000FH之内,以先到为准。

上述(c)和(d),以后到为准。

(2) 按照本指令措施(1) 重复进行操作测试,间隔不超过:

10000FH, <u>对于A330飞机</u>,

25000FH, <u>对于A340-200/-300飞机</u>。

- (3) 在本指令(1) 段和(2) 段所要求的操作测试完成后的1个月内,向空客报告所有检查结果。
- (4) 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已按照适用的空客SB A330-28-3108初始版或SB A340-28-4123初始版的要求检查,且通过单向活门功能较正操作测试的飞机,是符合本指令(1)段的要求。但是必须依据适用的空客(SB) A330-28-3108R1版或(SB) A340-28-4123R1版,执行本指令

- (2) 段要求的重复操作测试。
- (5) 对于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已按照适用的空客SB A330-28-3108 初始版或SB A340-28-4123初始版的要求进行检查,且至少有一个单向活门被更换的飞机,执行以下措施:

2011年1月15日之前,按照适用的空客(SB)A330-28-3108R1版或(SB)A340-28-4123R1版,对受影响收油盒执行附加操作测试,以确保其纠正维护措施有效。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 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5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5月17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125